

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供热、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2152.htm 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供热、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城[2006]126号）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市政管委、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为了进一步规范城镇供热和城市污水行业特许经营制度的组织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结合城镇供热、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特点，制定了《城镇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和《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和统一编号。现予印发，供各地实施特许经营制度时执行。《示范文本》主要体现了特许经营协议的原则性要求，各地在签订具体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时，应当根据当地和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示范文本》规定的原则性内容进行细化。《示范文本》不影响当事人双方对协议的具体内容进行自愿约定和协商。各地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告建设部城市建设司。附件：1、城镇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GF-2006-2503）2、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GF-2006-250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二
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GF-2006-2503城镇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授予、期限及履约担保 第四章 特许经营权范围与实施 第五章 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与经营权 第六章 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与建设用地 第七章 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及

征用、征收、补偿 第八章 公共用地、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占用 第九章 影响用户用热工程、事故的报告与通知 第十章 供热价格 第十一章 供热安全 第十二章 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第十三章 特许经营期限期满的移交 第十四章 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处置 第十五章 供热质量和服务 第十六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第十八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章 协议的变更 第二十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二章 附则第一章 总则 101 为规范城市、地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活动，保障供热行业的健康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地方法规名称），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定程序于年月日在中国省（自治区）市（县）签订本协议。102 协议双方分别为：经中国省（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授权（注：该授权可以通过以下两种形式，1、该人民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2、该人民政府就本协议事项签发授权书），中国省（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局（委）（以下简称甲方），地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和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注册地点：，注册号：，法定代表人：，职务：，国籍：。103 特许经营原则 甲、乙双方签订并付诸履行本协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遵守中国的法律；（2）公开、公平、公正；（3）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城镇供热专项规划；（4）有利于保障供热安全和高效节能；（5）有利于促进城镇供热行业的健康发展。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中下列名词或术语的含义遵从本章的定义或解释。20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202 [

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03 [供热] 向热用户供应热能。 204 [供热系统] 由热源通过热网向热用户供应热能系统的总称。 205 [集中供热] 从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热网向城市、镇或某些区域热用户供热。 206 [热力管网] 由热源向热用户输送和分配供热介质的管线系统。 207 [管道业务] 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依照本协议价格机制制定的价格向使用者提供的管道热力及相关有偿服务的经营业务。 208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209 [特许经营权]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为特许经营供热业务专营权，即在其有效期限和规定地域内，特许经营权受让方独自占有该项业务的经营权利。 210 [户内共用管道热力设施] 用户楼前引入管、楼内立管、水平管及阀门等热力设施。 211 [用户自用管道热力设施] 自户内共用热力管道引入到用户室内的热力管道、阀门、计量表等设施。 212 [热力紧急事件] 涉及供热采暖需要紧急采取应急措施的事件，包括爆炸、泄漏以及管道热力设施紧急利用等。 213 [履约保函] 指为保证协议的正常履行，由金融机构通过保函形式向乙方提取的履约保证金，分为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与维护保函，移交保函。 214 日、月、季度、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度和年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授予、期限及履约担保

301 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授予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和规定地域内，独家享有供热业务的经营权利（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甲方应当于本协议

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放特许经营权证书，并以适当方式公示。

302 特许经营期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03 特许经营履约担保

- 1、乙方应在签订协议前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双方能接受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履约保函分作建设期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保函，移交保函可并入运营维护保函。
- 2、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如拒绝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支付违约金或不及时实施事故处理，甲方可以提取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或用于事故处理，但不能挪作他用。
- 3、履约担保金额共元，其中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元、运营维护履约担保金额元、移交履约担保金额元。（履约担保金额根据特许经营有效期限和规定区域内用户数、用热量和用热性质等具体情况由协议双方商定）
- 4、凡用于乙方违约金及事故处理等费用支出的部分履约担保金额，乙方须于事项处理后的10日内向甲方补齐履约担保金额。

第四章 特许经营权范围与实施

401 特许经营权地域 甲方根据本协议确定授予乙方对下列地域的供热享有特许经营权。

- 1、描述
- 2、附图（附件三：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图示）

402 特许经营权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为在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乙方对该地域供热进行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乙方不得擅自拓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403 特许经营权的实施 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无故终止特许经营权，不得无故减少乙方特许经营权范围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但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和撤销的情况除外。在特许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将特许经

营权及相关权益进行出租、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第五章 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与经营权 501 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依照相关法律确定权属。 502 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供热设施经营权和维修权由乙方拥有。第六章 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与建设用地 601 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